

交易

還是不明白。感覺就像，知道陰影裏頭有些什麼。已經可以看見瓜子伸出牆角，然而它卻什麼也說明不了，無非暗示背後有頭更加巨大的獸。「不明白也沒關係。」她說。「你還年輕，何況一切才剛開始。」

雲霧滲入山頂後，夜景像近視眼那樣看不真切。她提議離開觀景台，沿盧吉道走一圈，於是我們便逆時針圍着山頂漫步。便是在這段路，她告訴我她的名字，還有關於她的其他事。

「老太太，我又想到一個問題。」「叫我美穗子就好。」她微微一笑。我點頭。「美穗子。你說我在尋求什麼，你呢？」「在意這個？」

「想知道眼下進行的是不是單向的給予和取索。當然是指你給予、我取索。」「如果是便不喜歡？」

「盡量不想給任何人添麻煩。不知道是否可以稱為做人原則，但我大抵是抱持這種想法活到現在的。」

「你說的麻煩。」她一頓，再說：「是就你而言還是我而言？」

確實那是不一樣的事。

「我懂你的意思。」我說。

「不用擔心。畢竟讓你看見我，某種意義上也是我的決定。」

「問題就在這裏。」我說。「為什麼是我？我長得不帥，雖然有頭髮但似一團亂草，沒有肚臍可是也沒有肌肉。要講男人味還不夠成熟，說小鮮肉又遙遠。啤酒罐、皺恤衫、久未清洗的被單、苟延殘喘的積蓄，除此以外我想想不到能給你什麼。」

「那麼我選擇酒罐。」

「唯獨這個要多少有多少，稍後走到便利店立即製造出來。」

她眯起兩眼笑。「我說了，不用擔心嘛。也有許多東西是你擁有卻看不見的，好像其他人看不見我那樣。」

我們默默走了一段。我想藍冰，想藍冰罐上的藍冰、藍冰罐上的ICE字、躺在床上觀察藍冰罐時的樣子、那通電話、正在按摩的少女（前少女）、敲出連續單音的女同事。它們像拼圖那樣零散堆在地上，我試圖拼合起來交給美穗子，卻苦於拼去都不像那回事。我還需要更多拼圖，我想。哪怕它們全部亂糟糟。「這麼說，你也能通過某種方式在我面前消失囉？」「感覺意義上。」

「想要一試。」我說。

（說故事之人之十九）

片尾曲

克洋

fb.me/hakyeung2018

逢周四、日見報



貓牛盜

宋代岳珂的筆記《程史》，卷第十二有《貓牛盜》，雖是偷盜，卻也專業得很。

臨安城北有和寧門，那裏有一家店舖，號稱「野味」，價低肉多，老百姓經常跑那買野味。這間野味店的肉，其實都是偷來的。偷狗，夜裏用布袋套着狗背着跑，偷貓，則白天偷。臨安人居住密集，活動空間少，狗啊貓啊什麼的，一會就從家裏跑出來了，跑出門來，就很容易丟失，那些人一看見貓，立即將牠捉住，再將牠放到門口的消防桶中全身浸濕。貓身上一濕，它就會不斷地舐，一定要到乾燥才停，所以，牠不會叫。

上面是偷貓。偷牛，則更專業。牛喜歡吃鹽，偷牛者拿着一把鈎子，一根竹竿，一根繩子，竿是用來趕牛的，鈎子和繩子都纏在腰間，這身打扮，看見的人，都不會懷疑。偷牛者，晚上進入牛欄，用鹽餵牛，牛伸出舌頭，就迅速用鈎子鈎住，牛不得乖乖聽話。偷牛者在前面跑，牛在後面跟着跑，一路狂奔，一夜狂奔。

所以，一夜跑出百里外，也就不奇怪了。貓狗沒錯，全在人的錯。

野味市場的存在，是偷狗貓行為屢禁不絕的最主要源頭。許多人其實明明知道，卻偏偏要去買，貧民階層雖為生計所迫，卻也縱容助長了偷竊行為。

偷牛者，當然也是人的錯，可是，牛也貪嘴。牛貪嘴，更多的是一種隱喻。鹽雖好，卻是誘餌，嘴食了，舌伸了，就給鈎子一種機會，鈎子就是那些形形色色的行賄者，他們千方百計要想鈎住各個舌頭，為己所用。而一旦被鈎住，就由不得你了，跳躍騰挪，都沒有用，只有乖乖跟着鈎子跑，鈎子跑多快，你就得跑多快，不然，你就死定了！

這些小偷們，智商不低，如果將這些心思，用在做人做事的正道上，那該多好啊。

筆記新說

陸布衣

1164334351@qq.com
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

解酒消愁玉米湯

香港人的煲湯功夫早就極富盛名。選對食材熬煮，一碗湯下肚就能神清氣爽。有趣的是，雖然不是主食、也並非能飽腹，但似乎不同國籍、不同文化都對湯有着同樣的熱愛和痴迷，哪怕在遠隔重洋的墨西哥，也有一種被世世代代推崇的「神奇濃湯」，可以解酒治宿醉，還能消愁討個好彩頭，被當地人描述得出神入化，是重大節日和家庭聚會的必備主角。

名為「pozole」的玉米濃湯歷史悠久，在西班牙人入侵之前便已出現，只不過當時被用作祭食，而如今在改良加工下已成為家喻戶曉的名品。墨西哥人離不開玉米，對糊狀物也充滿偏愛，這份濃湯恰好集兩者之大成。它的準備時間長達十小時，豬肉、白玉米粒和大蒜是基本食材，也有牛肉、雞肉等創新做法，把原材料放進一口厚底大鍋內，加上清湯、鹽、洋葱和其他香料長時間燉煮；等豬肉和玉米粒統統煮到自然軟爛，足足吸飽湯汁後，就可以放入秘密武器：辣椒醬。玉米濃湯的精華正在於此，明明是同樣的墨西哥紅辣椒，在不同廚師手裏就會呈現出不一樣的風格，直接攻佔食客味蕾，毫不客氣。

端出鍋的濃湯要撒上新切的生菜絲、青檸、鱈梨、蘿蔔片才算圓滿，如果你有幸選了一家小資店舖，還會看到服務生端着一碗墨西哥「國旗」走來：綠色的蔬菜、白色的玉米糊加上紅色的辣醬，簡直是一口湯一幅畫，直到大快朵頤、唇齒留香。

因為質地較濃，用料也足，很多時候一碗湯喝下去，肚子也飽了一半。不過，在墨西哥人眼中，玉米濃湯還被貼上了治療宿醉的標籤，而且越辣的醬料，會越快讓你從前一晚的頭暈腦脹當中恢復過來，馬上神采奕奕。當然，這個「享受」可以暫且留給當地人，對遊客來講，只要能嘗一嘗美味，便足矣。

食色

判答

panda5171@163.com
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

饕餮

常常催小孩吃多些、吃好些。可他們沒有想到後果，就是令子女變成「巨人」。

不過我想變成巨人最嚴重的後果，還是他們一生都要面對的健康問題。心臟要將血液泵到大腦、手指和腳趾的末端，每分鐘要上百次才可以讓血液走勻全身，真的很容易患有心臟病。而那個消化系統也是超級負荷。我想這些巨人如果進到醫院也會為醫護人員帶來麻煩，因為病床可能不夠大。

人生中有有些事情不能控制，像誰人作父母，但有些事情，像食欲是可以自己節制和控制得到的。荷里活男演員畢彼得多年前拍的一套電影《七宗罪》，令人印象深刻，七宗罪包括饕餮、貪婪、懶惰、憤怒、驕傲、淫欲和嫉妒，畢彼得飾演那位連環殺手，殺了犯七宗罪的人。饕餮就是暴食，影片中那個暴食的男人在他找到的食物也是驚人。

吃是人的本能和需要，但是縱容食欲也可以很可怕。看過一套電影，講述在外國有人因為實在太肥胖，臨離世之前幾年已經由住屋的二樓搬到地下的房間住，到臨終時體重達到接近五百磅，他因為體型龐大不能出門口，只能活在床上，在他死後，亦不能將他的遺體搬出來做葬禮，最後只好用火，把他的遺體和獨立房子一起燒掉，很悲哀和恐怖。



三好集

素儀

逢周二、四、六見報



這陣子香港的地鐵擠得不得了，因為不少路線的載客量已經飽和，每天和幾百萬人一起掙扎，坐地鐵上下班，真的與打仗一樣，要有策略。比如在月台上排隊輪候進入車廂時，就應避免跟在「巨人」後邊，因為他或她一個人上了車，你能擠上車的機會就變小了。

有一回參加婚禮，見到一雙兄妹，都是三十歲左右，同是非常的高大，比外國人還要高大，但他們的父母親不過是普通香港人的尺碼，後來得知原來他們自小就營養過剩。

作為父母，多是唯恐子女吸收營養不足，影響發育

千變萬化，名牌是令人嚮往的。曾經有一段時間，我真的是非名牌不用，尤其一系列的配飾品，像CHANEL的招牌山茶花，配晚裝和套裝最靚；近幾年LOGO成了飾物的主要設計來源，大大小小加上一點花巧，小珠仔配頸鏈，便服型衣飾也可用得着，反而我不大欣賞太大個設計，有點笨拙，亦像手袋上的開關鈕扣部分。

CHANEL其實很早已經順應潮流，把部分出品年輕化。手袋為品牌創出另一番天地，不僅吸引新一代顧客，就連品牌原有的忠實者也改變過來，變出新

跟着幸福感旅行

在北京兩星期，有一天，同行的同事問我：「為什麼你常常到北京旅行呢？究竟，你喜歡北京什麼？」我想了一會，找了一些理由作答：「我喜歡北京的空間、這裏的視野能夠看得見天、胡同、胡同裏的小店、小店裏的食物，還有這裏的休閒，以及人，說話很有趣的人……」

他聽了，說：「喔，原來這樣。」我知道，他不太滿意的答案。這不怪他，因為我着實也說不清楚原因。然後，他說：「我還是比較喜歡上海。」

相對來說，我喜歡北京，他喜歡上海，但我們都有共同嗜好：逛書店。在我們留京的這陣子，我倆逛了不少書店。跟同樣喜歡逛書店的人逛書店，是一件大樂事，因為我們不用多言，就會明白當中的苦與樂。

逛書店之苦，至少有二：第一，身為作者，見到一店的書，便頓時想起案前那還未能完成的書稿；第二，當你在書店遇上心儀的書，便會立刻想起自己一屋的書。

但，逛書店之樂，卻又非比尋常。我與同行的他發現，無論我們到哪一個城市旅行，逛書店都是必然的活動，哪怕我們基本不懂當地語言，我們還是會逛那裏的書店。在此，我好像明白了什麼，於是在書店的咖啡店，我問他：「你喜歡上海什麼呢？」

他答道：「我喜歡那裏的街巷、樹、天氣、小區裏的店、不同風格的建築物……還有，那裏的朋友。那時，我在上海念博士。」我想，他的答案也可作為我的答案。

旅行，有時不為了一個城市，而是為了一種「感覺」，因此，無論到哪一個城市，

我們都喜歡逛書店、看海、光顧地道的小店、吃當地的水果，等等等等。這種感覺叫幸福，我們跟着這幸福感旅行，到達不同的地方。

其中，有一種幸福感是來自回憶。他在上海讀博士，而我於讀博時，在北京住上了半年。那都是美好的成長時間，而那成長的回憶留着城市的不同角落，就像我正坐在的咖啡店的角落，大概十年前，我在這裏寫文，今天，我也在這裏寫文。店名改了，但幸福感依舊。

普通讀者

米哈

m.facebook.com/mihaandlouis

逢周一、三、四、五、日見報



「乾兒子」的境界

「乾爹」如今已是個負面詞，但凡牽涉到「乾爹」的新聞，多半沒好事，不是貪腐，就是桃色事件，抑或兼而有之。父母如天，為人子者豈能隨意稱呼他人為爹娘？尤其在官場商場，乾爹契仔之間，基本都是逢場作戲、各取所需罷了。

其實這不是新鮮事，也堪稱「自古以來」。照例以四大名著為例，若沒有「乾爹」，不知少了多少精彩，甚至情節都進行不下去。《三國》開頭幾回最出彩的人物其實是呂布，比劉關張戲份還足，講的就是呂布與三位乾爹丁原（字建陽）、董太師和王司徒曲折迴環的故事。所以書裏把呂布叫作「三姓家奴」。

《西遊記》陷空山無底洞裏的金鼻白毛老鼠精，是唐僧的「迷妹」之一，也有通天人物作乾爹，洞府裏長年供着「尊父李天王之位」和「尊兄哪吒三太子位」，氣得孫大聖拿了牌位、香爐上天庭告御狀。

賈寶玉也有給人當乾爹的橋段。賈芸是後廊上住的五嫂子的兒子，比寶玉還大四五歲，見到寶玉後「請寶叔安」。寶玉看他斯文清秀，看玩笑說「倒像我的兒子」，賈芸忙說：「如若寶叔不嫌侄兒蠢笨，認作兒子，就是我的造化了。」

《水滸傳》的乾爹，最為「跑偏」。靠踢球發跡的高俅，當了太尉之後，因為沒有親兒，就把叔叔高三郎的兒子，也就是自己的堂弟，過繼作乾兒子。就是這位花花大歲高衙內把百萬禁軍教頭林沖逼上梁山。按理

說，官職可升可降，錢財可多可少，這輩分豈是像高衙內這樣隨意降級呢？

本欄此前曾寫過，五代時的張洎，投靠大宦官張昺時，先是自稱「從表侄孫」，而後隨着自己發達顯貴，輩分水漲船高，一步步自稱侄，自稱弟，最後乾乾視張昺為部下。而一些反向的例子則是，當巴結的對象地位越來越高時，有些識時務的「俊傑」，便及時的自我降低輩分，乾爹成了乾爺爺。主角就是高太尉最鐵桿的盟友蔡太師。（上）

瓜園

蓬山

gardenermarvin@gmail.com

逢周四、六、日見報



露鋒與藏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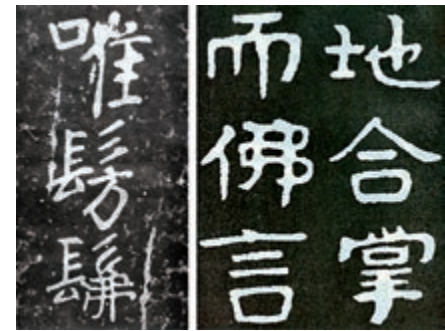
露鋒與藏鋒的差別體現在點畫的起止之處，若鋒芒外露，則點畫顯得靈動活潑；若鋒芒內斂，則點畫顯得沉厚含蓄。

《蘭亭序》多見露鋒，起筆處的出鋒承上筆，收筆處的出鋒啓下筆，筆斷而意連，極盡精微靈動之趣。而八大山人行草書則多用藏鋒，精華內斂，含蓄沉着。有一些著名的石刻，如焦山《瘞鶴銘》、泰山經石峪《金剛經》，鋒芒全無，一派博大高渾氣象，當然，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恐怕已不純是書家的筆法了，刻字的工藝以及造化之剝蝕也應考慮在內。

從總體上看，不同的書作有偏於藏鋒或偏於露鋒之別，但純然藏鋒或純然露鋒的作品畢竟少之又少，大多是藏、露相形而為用的。懷素《自敘帖》藏處渾圓如水滴，露處

銳利如戈戟，時藏時露，於是藏處愈渾而露處愈利。米芾筆法精熟，露鋒與藏鋒變化多端。他有八字箴言「無垂不縮，無往不收」，正突出強調了藏鋒的妙處。

董其昌所說的「藏鋒」則另有所指。他說「書法雖貴藏鋒，然不得以模糊為藏鋒，須有用筆如太阿割截之意」，又說「因出鋒之適，故成藏鋒之渾」。出鋒不僅與藏鋒不相悖，反而有助於藏鋒。董氏所云之「藏鋒」，不是在起筆與收筆處藏起毫尖，而是行筆過程中提筆而藏起筆腹，即不讓筆腹過多地倒臥在紙面上。董氏評說徐浩「藏鋒正出」，「藏鋒」與「正出」本是異名而同謂，其實和「正鋒」差不多。筆管立起來，筆腹自然就收起來、藏起來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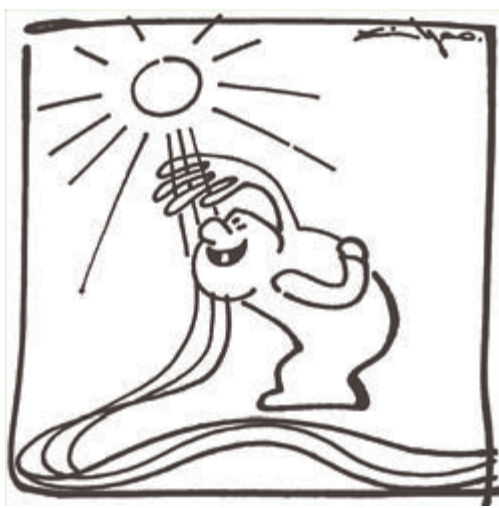


▲《瘞鶴銘》（左）與泰山經石峪《金剛經》

書之妙道

鄧寶劍

逢周四見報



指縫太寬，時光太瘦。

漫條思理

鄭辛遙

逢周四、五見報



名牌也要變變變

時尚。BURBERRY也嘗試把出品改革一番，據市場調查顯示，似乎改革未能為品牌帶來全新氣象，即業務未達理想成效。其他一些品牌則於近年把品牌副線停止，專心發展其高檔系列。不同的發展方針，有成功亦有未如理想，但亦沒有阻礙了其他品牌的意向，像FENDI和MOSCHINO，都先後把產品改革一番。

GUCCI可以說是改革先鋒的表表者

，大膽創新設計，把品牌原來的形象徹底改變過來，重新出發的GUCCI，也成為另一個成功的例子。

ARMANI JEANS曾經有一段日子很受歡迎，我也很喜歡它的便服，價錢亦屬中等價格，但多年下來，業務未見有進步表現，既是名牌的GIORGIO ARMANI副線品牌，卻未能因此而受惠。可能其設計簡約平凡，於眾多類似服飾相繼興起後，業務難免進一步受制，

GA現只保留三主線服飾發展。

以舒適為主的老牌子BALLY，隨着不同環境亦有所改變，近年產品已新穎了很多，除了保持原有的設計外，亦創出其他不同風格的牌子。HERMÈS是比較保持產品風格的牌子，可能與其一些忠實顧客有關，自身無需作太大改變，而成功與否，基本上很難作出一個結論。

衣尚

蕙蕙

逢周二、四見報

